

第 20 屆戰國策全國創新創業競賽

暨 114 年嘉義市青年創業獎勵補助計畫

簡章

壹、活動緣起與目的

一、活動緣起

戰國策全國創新創業競賽自 2006 年起連年舉辦，迄今已邁入第 20 屆，為臺灣由創育機構自辦之最大的創新創業競賽活動品牌。嘉義市近年支持青年返鄉與留鄉發展，並積極投入資源於嘉義市青年創業獎勵補助計畫，協助新創事業發展建構友善創業環境，輔導具發展潛力之新創事業，協助確立市場定位、建立成功商業模式及穩定營運發展，以發展地方特色產業為範疇，進而促進發展嘉義市特色街區及經濟發展。本屆賽事將結合競賽核心精神，競賽類別包含創新創意組-學生類、新創與企業類、健康永續類與嘉義市在地創業組-創業啟動類、經營模式優化類，除競賽獎金外，更結合創新創業營隊、加速器培育與投資媒合、全臺創育機構等輔導資源協助優秀團隊，加速注入創業能量，推動青年創業、產官學研合作及地方永續發展。

期望透過本次競賽協助全國團隊創新創意發想、創業實踐及培育創業家之目的，同時讓更多青年與新創團隊認識嘉義市創業環境及全國育成中心輔導能量，提升校園創新創業實踐之資源鏈結。

二、活動目的

嘉義市政府(以下稱本府)透過「第 20 屆戰國策全國創新創業競賽暨 114 年嘉義市青年創業獎勵補助計畫」，營造嘉義市為創業城市的氛圍，鼓勵青年將創意實踐，將構想轉變為創業計畫，達到創新創業實踐之目的。參賽團隊能在過程中更能掌握企業經營核心價值與風險，競賽審查委員也會針對團隊提出的計畫書，提出商業模式、營運內容及核心技術/服務的建議，讓創業想法能夠貼近產業現況並驅動實現，藉由競賽活動，讓嘉義市的青年力、創業力與競爭力能夠「擴散」，並藉由競賽後的創業與輔導資源，激勵創業團隊積極參與。

貳、參賽說明

一、參賽資格及競賽主題

組別	創新創意組			嘉義市在地創業組	
	學生類	新創與企業類	健康永續類	創業啟動類	經營模式優化類
主題說明	無產業及領域限制，可包含科技應用或創新服務，提出具體可行之構想內容即可參加。	公司或商業基本組建完成；具核心技術或創新服務的模式，準備或已進入商業與市場驗證，並具有產品或服務雛形的創業計畫。	針對健康領域（包含生物科技、健康照護、保健食品、醫療科技、農業科技、銀髮長照）且已有產品雛形的新創公司，或針對綠色科技、循環經濟、能源轉型為核心，推動環境永續與經濟發展並行的團隊，皆可提出具體可行的構想內容參加。	申請人運用本身專長，結合嘉義市在地特色，提供創新產品或服務，惟尚未完成商業登記之申請案。	公司或商業開發具有技術主導性及關鍵性之產品，或發展具市場價值之創新商業或服務經營模式，促使轉型提升競爭力之申請案。
參賽資格	▶學生、畢業生 ▶可跨校組隊	▶學生、社會人士 ▶可自由組隊	▶八年以內新創企業	▶年滿 18 歲以上 45 歲以下之青年	▶商業/公司設籍嘉義市 ▶設立登記未超過五年企業
	▶每組 2-5 人。 ▶每人以參與 1 組團隊為限。 ▶學生：團隊組成須至少有 2/3 以上(無條件進位)成員為高中以上之在校生(含高中、專科、碩、博士生及在職專班學生)。 ▶畢業生：近 5 學年度(即 109 至 113 學年	▶每組 2-5 人。 ▶每人以參與 1 組團隊為限。 ▶學生：團隊組成須至少有 2/3 以上(無條件進位)成員為高中以上之在校生(含高中、專科、碩、博士生及在職專班學生)。 ▶畢業生：近 5 學年度(即 109 至 113 學年度)高中、大專校院畢業生。		▶尚未完成商業登記之申請案。 ▶申請人需為年滿 18 歲以上 45 歲以下之青年。 ▶獲選業者須登記商業/公司並設籍嘉義市。 ▶依本計畫創業經營之行業，不得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	▶公司代表人或商業負責人需為年滿 18 歲以上 45 歲以下之青年。 ▶營業地址與稅籍設於嘉義市，並依法辦理商業登記或稅籍登記，且設立登記未超過五年。(即自 109 年 5 月 14 日後登記之商業或公司) ▶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新臺幣

度)高中、大專校院畢業生。	➤其他：社會人士及外籍人士(取得居留簽證)須為 18 歲(含)以上至 45 歲(含)以下青年。			50 萬元，且未達新臺幣 1,000 萬元。 ➤兩年內無辦理負責人變更登記；若有此情事則須提出相關契約及合理說明。 ➤依本計畫創業經營之行業，不得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
	➤創新創意組-學生類需至少有一位指導業師(不得為團隊成員)，至多兩位；指導業師可為學校老師、創育機構經理人或與參賽主題具直接相關性之業界人士等，每位指導業師不得指導超過兩組團隊。 ➤「創育機構推薦書」可開立之單位包含： (1)學校育成中心。 (2)無育成中心之學校，由創業推廣/輔導負責單位，如研發處、產學中心、創業中心、創業基地等單位開立。 (3)中央、地方政府/企業/法人機構經營之創育機構、加速器、創業基地等。 (4)其他個案由主辦單位認定同意。 <u>備註：報名創新創意組-學生類務必檢附創育機構推薦書，其餘組別無則免附。</u>			➤嘉義市在地創業組的參賽團隊，經評選獲獎後，將正式成為 114 年度嘉義市青年創業獎勵補助計畫之受補助業者，並將獲得本府提供的創業資源與補助支持，補助詳情請見嘉義市在地創業組-補助規範(附件 4-1)。
1、參賽主題或計畫內容近兩年曾獲得全國性或跨校性之創業競賽前三名獎項者，或已據之成立公司者，該等作品皆不得再參加本競賽。若僅參加團隊成員所屬學校之校內競賽(無論得獎與否)，或參加全國性或跨校性辦理競賽，但於團隊完成本競賽報名程序之日仍未公布獲獎名次者，不在此限。 2、每人以參加一組為限，且同一件作品僅能參加一個組別。 3、參賽者如需符合特定身分條件，須於競賽期間符合相關規定(休學生不具學生身分資格)。 4、報名時，係成員或代表人為未滿 18 歲之未成年人，須經法定代理人同意方可參加。 5、提案團隊應擔保其所提供的所有資料，均為正確資料，參賽的創新產品、技術與相關專利應均屬參賽團隊，與其他任何企業無產權糾紛，且不得以第三人之名義進行報名，如團隊資料不正確或與事實不符，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 6、參賽團隊務必確認完成本競賽報名程序。即線上註冊、填寫線上報名資料並將參賽文件完整上傳，收到報名成功通知信件即表示完成。				

二、評審項目

初審/書面審				
評審項目				
組別	創新創意組			嘉義市在地創業組
	學生類	新創與企業類	健康永續類	
評分標準	提案構想(30%) 概念生成緣由及目標、市場需求、執行規劃、團隊組成優勢。 提案創新性(40%) 提案構想的原創性、創新與獨特性。 執行可行性(20%) 是否合理貼切且具市場與競爭及未來發展潛力價值，有相當程度的創業潛力價值。 未來發展性(10%) 內容整體是否具延續性，能自主運作，有助未來創業經營發展。	營運規劃與商業模式(20%) 產品或服務之市場性或獲利能力、營運模式與行銷策略之完整性。 技術能量與優勢(10%) 技術、產品、服務、營運模式之技術能量。 執行可行性(40%) 是否合理貼切市場需求且具市場與競爭及未來發展潛力價值。 創新及未來發展性(30%) 產品或服務的原創性、創新性，及未來市場潛力。	營運規劃與商業模式(10%) 產品或服務之市場性或獲利能力、營運模式與行銷策略之完整性。 技術能量與優勢(20%) 技術、產品、服務、營運模式之技術能量。 創新特色(40%) 產品或服務的創新性、創新優勢、及成熟度。 市場機會(30%) 國內外市場應用性與發展性、市場收益評估與機制。	提案構想(15%) 創業原因、目標及關鍵成功因素。 經營組織(10%) 組織架構、人力編制、專長背景。 營運計畫(55%) 商業模式、產品或服務內容、市場分析、行銷策略。 財務規劃(20%) 資金運用規劃、預估損益、補助金編列合理性。

決審/簡報審（早上簡報、下午頒獎）

評審項目

組別	創新創意組			嘉義市在地創業組
	學生類	新創與企業類	健康永續類	
評分標準	提案創新性(40%) 提案構想的原創性、創新與獨特性。 執行可行性(30%) 是否合理貼切且具市場與競爭及未來發展潛力價值，有相當程度的創業潛力價值。 未來發展性(20%) 內容整體是否具延續性，能自主運作，有助未來創業經營發展。 報告完整性(10%) 報告具體性及佐證資料完整度。	營運規劃與商業模式(20%) 產品或服務之市場性或獲利能力、營運模式與行銷策略之完整性。 執行可行性(40%) 是否合理貼切市場需求且具市場與競爭及未來發展潛力價值。 創新及未來發展性(30%) 產品或服務的原創性、創新性，及未來市場潛力。 報告完整性(10%) 報告具體性及佐證資料完整度。	營運規劃與商業模式(10%) 產品或服務之市場性或獲利能力、營運模式與行銷策略之完整性。 技術能量與優勢(20%) 技術、產品、服務、營運模式之技術能量。 創新特色(40%) 產品或服務的創新性、創新優勢、及成熟度。 市場機會(20%) 國內外市場應用性與發展性、市場收益評估與機制。 報告完整性(10%) 報告具體性及佐證資料完整度。	計畫執行性(40%) 計畫執行情形是否符合預定進度，成果是否符合預期目標。 報告完整性(25%) 報告具體性及佐證資料完整度。 經費合理性(20%) 經費結報是否與計畫相符。 計畫效益性(15%) 計畫執行成效，是否有額外效益。

三、獎勵方式

競賽總獎金 380 萬元				
評審項目				
組別	創新創意組			嘉義市在地創業組 (至少取 10 名)
	學生類 (共 5 名)	新創與企業類 (共 5 名)	健康永續類 (共 3 名)	
獎勵內容	✓金獎 1 隊 新台幣 3 萬元、獎狀 每員 1 紙 ✓銀獎 1 隊 新台幣 2 萬元、獎 狀每員 1 紙 ✓銅獎 1 隊 新台幣 1 萬元、獎 狀每員 1 紙 ✓優勝獎 2 隊 每隊新台幣 5 仟元、 獎狀每員 1 紙	✓金獎 1 隊 新台幣 7 萬元、獎狀 每員 1 紙 ✓銀獎 1 隊 新台幣 3 萬元、獎狀 每員 1 紙 ✓銅獎 1 隊 新台幣 2 萬元、獎 狀每員 1 紙 ✓優勝獎 2 隊 每隊新台幣 1 萬 元、獎狀每員 1 紙	✓金獎 1 隊 新台幣 5 萬元、獎狀 每員 1 紙 ✓銀獎 1 隊 新台幣 3 萬元、獎 狀每員 1 紙 ✓銅獎 1 隊 新台幣 1 萬元、獎 狀每員 1 紙	✓本組最高補助 90 萬 元，補助項目須與 所創經營相關支出 為原則，應依據經 費會計科目編列原 則辦理(附件 4-2)， 獎金採補助方式， 詳情請見嘉義市在 地創業組-補助規 範(附件 4-1)

備註：為確保得獎作品之水準，參賽作品未達評審標準者，獎項將從缺。

後續資源媒合協助

✓空間

如有空間需求之獲獎團體，得優先與嘉義大學產學創育推廣中心洽談合作與場域運用，或由嘉易創 創育中心協助媒合本市相關創業及產業空間使用。

✓資金

如有貸款需求，將連結本市創業及所營事業信用保證融資貸款，辦理後續申貸事宜。

✓輔導

提供業師輔導，並提供創業團隊予育成機構進行後續諮詢輔導、媒合天使投資人或優秀企業進行交流分享。

✓加速

獲獎團隊若符合特定領域，得優先進駐大健康產業加速器並取得加速器相關資源。

✓其他

獲獎團隊參與 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將酌予加分、提供政府相關補助計畫資訊，如協助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SIIR)等。

參、競賽期程

活動階段	活動時程	說明
公告	4 月份	• 啟動記者會(預計 4 月 21 日於嘉義之心城市願景館)。 • 相關資訊公告於嘉義市政府建設處網站與競賽報名平台。
報名	收件日起至 5/13(17:00)	• 開放報名、收件作業。 • 須完成系統報名及文件上傳。 • 線上報名網址：
說明會	4 月份	• 包含啟動記者會，於期間內舉辦 5 場次說明會。
資格審查 與初審	收件日起至 6/4	• 創業計畫書審查作業採書面審查(評審將針對報名所提供之「參賽文件」進行審查)，團隊毋須出席。 • 資格審查補件：於接獲通知 3 個工作日內完成補件。 • 經評審選出至少 40 組團隊入圍決賽(各競賽組別至少選入 10 組團隊)，惟遴選隊數得視收件及評審情形從缺處理。
入圍決賽團隊 公告及通知	6/5 17:00 前	• 於嘉義市政府建設處網站、粉絲專頁、競賽平台公告入圍決賽團隊名單。 • 以電話或 Email 通知入圍決賽團隊。 • 若時間有異動，將另行通知。
入圍決賽團隊 資料繳交	6/12 17:00 前	• 決賽簡報上傳。 • 若時間有異動，將另行通知。
競賽團隊優化 輔導營隊	6/26 12:00 至 20:30	• 於嘉義市舉辦團隊優化輔導營隊，時間為 6 月 26 日中午 12 點至晚上 8 點半。 • 入圍團隊須全程參加，每組團隊至多 2 名參加。 • 大會將提供合作飯店優惠，團隊亦可自行安排住宿。 • 如團隊無出席營隊，將取消其參賽資格。
決賽頒獎暨 交流會	6/27 全天	• 決賽評選採簡報審查。 • 決賽將於嘉義市舉辦，審查地點將另行通知及 E-mail 通知入圍決賽團隊。若受不可抗力因素，主辦單位有權調整審查方式。 • 決賽簡報每組以 6 分鐘為限，Q&A 問答 6 分鐘，審查時間以主辦單位公告為準，競賽主辦單位保有修改權利。 • 如因故無法參加決賽審查之參賽團隊，視同放棄本競賽獲獎資格。 • 通過決賽之參賽團隊必須參加決賽頒獎暨交流會，始具有獲獎資格及請領競賽獎金。

其他注意事項

1. 初賽、決賽由主辦單位遴選與邀請國內業師專家、創育機構主任、經理人擔任評審委員並以利益迴避原則選任評審。
2. 報名完成者，將於 3 個工作日內收到主辦單位回覆信件。
3. 決賽入圍團隊、決賽地點將於競賽平台公告，並另行 E-mail 或電話通知。
4. 決賽簡報每組以 6 分鐘為限，Q&A 問答 6 分鐘，審查時間以主辦單位公告為準。
5. 競賽團隊優化輔導營隊與決賽時間已於簡章公告，請團隊提早安排時間與車票訂購。
6. 依競賽辦法，為確保得獎作品之水準，參賽作品未達評審標準者，獎項將從缺。
7. 決賽審查、頒獎典禮等實體活動，因不可抗力之特殊原無法執行時或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等變更活動內容細節之權利。相關變更資訊將公告於競賽官方網站，不另行通知。

※報名參賽之團隊視同承認本條之效力。

肆、報名方式及資料繳交

- 競賽採線上報名。請於 114 年 5 月 13 日(五)17:00 前完成報名動作。
- 完成報名包含：即線上註冊、填寫線上報名資料並將參賽文件完整上傳，收到報名成功通知信件即表示完成。
- 競賽報名網址：<https://chiayistartup.ssey.com.tw>

➤ 附件說明表：

編號	附件名稱	說明
附件 1	報名資料表(附件 1)	資料須確實繕打清楚，全參賽組別需檢附。
附件 2	創新創意組-學生類 構想計畫書 (附件 2-1) 創新創意組-新創與企業類 構想計畫書 (附件 2-2) 創新創意組-健康永續類 構想計畫書 (附件 2-3)	1. 依照內容大綱撰寫。 2. 撰寫格式：以 Word 形式撰寫，本文以 20 頁為限，版面-A4、直式橫書(由左至右)、12 級字、字體標楷體、單行行距、編列頁碼。 3. 報名創新創意組-學生類者，提交文件為「創新創意組-學生類/構想計畫書」，撰寫大綱可參照附件 2-1。 4. 報名創新創意組-新創與企業類者，提交文件為「創新創意組-新創與企業類/構想計畫書」，撰寫大綱可參照附件 2-2。 5. 報名創新創意組-健康永續類者，提交文件為「創新創意組-健康永續類/構想計畫書」，撰寫大綱可參照附件 2-3。
附件 3	嘉義市在地創業組-創業啟動類 構想計畫書 (附件 3-1) 嘉義市在地創業組-經營模式優化類 構想計畫書 (附件 3-2)	1. 依照表格內容填寫。 2. 報名嘉義市在地創業組-創業啟動類者，提交文件為「嘉義市在地創業組-創業啟動類/構想計畫書」，撰寫表格可參照附件 3-1。 3. 報名嘉義市在地創業組-經營模式優化類者，提交文件為「嘉義市在地創業組-經營模式優化類/構想計畫書」，撰寫表格可參照附件 3-2。
附件 4	嘉義市在地創業組 補助規範 (附件 4-1) 嘉義市在地創業組 經費會計科目編列原則 (附件 4-2) 嘉義市在地創業組 指定區域說明 (附件 4-3)	1. 報名嘉義市在地創業組可參照附件 4-1 至附件 4-3 了解補助規範及填寫表格內容之計畫經費。

編號	附件名稱	說明
附件 5	參賽團隊提案切結書 (附件 5)	1. 資料須確實繕打清楚，全參賽組別需檢附。 2. 所有團隊成員均須本人親簽。
附件 6	在校生：在學證明 (附件 6-1) 畢業生：畢業證明 (附件 6-2) 社會人士：身分證明 (附件 6-3) 外籍人士：身份證明 (附件 6-4)	報名創新創意組者，需檢附附件 6 以下相關證明文件： 1. 在校生：須繳交蓋有最近一學期之學期註冊章的學生證正反影本或檢附「在學證明」等資料。 2. 畢業生：須繳交於 109 學年度至 113 學年度期間(配合學年度之計算，畢業證書之日期須為 109 年 8 月 1 日~114 年 7 月 31 日)畢業之畢業證書影本。 3. 社會人士：身分證影本 (45 歲以下為 1980 年 03 月 01 日後出生)。 4. 外籍人士：護照、居留簽證影本。
附件 7	個資同意書(附件 7)	1. 全參賽組別需檢附。 2. 團隊成員、指導業師每人均須填寫一份。
附件 8	創育機構推薦書 (附件 8)	1. 報名創新創意組-學生類報名需檢附「創育機構推薦書」，其餘組別無則免附。 2. 可推薦單位包含： (1)學校育成中心。 (2)無育成中心之學校，由創業推廣/輔導負責單位，如研發處、產學中心、創業中心、創業基地等單位開立。 (3)中央、地方政府/企業/法人機構經營之育成中心、加速器、創業基地等。 (4)其他個案由主辦單位認定同意。
附件 9	授權同意書(附件 9)	1. 全參賽組別需檢附。 2. 由團隊代表負責簽署競賽過程所繳交之照片、團隊介紹文字之授權同意。
附件 10	申請單位聲明書 (附件 10)	1. 全參賽組別需檢附。 2.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編號	附件名稱	說明
◆上述資料完成後，請將檔案上傳至系統。		

➤資料繳交參照表：

組別	需繳交資料
創新創意組 學生類	✓報名資料表(附件 1) ✓創新創意組-學生類/構想計畫書(附件 2-1) ✓參賽團隊提案切結書(附件 5) ✓在校生：在學證明(附件 6-1) ✓畢業生：畢業證明(附件 6-2) ✓個資同意書(附件 7) ✓創育機構推薦書(附件 8) ✓授權同意書(附件 9) ✓申請單位聲明書(附件 10)
創新創意組 新創與企業類	✓報名資料表(附件 1) ✓創新創意組-新創與企業類/構想計畫書(附件 2-2) ✓參賽團隊提案切結書(附件 5) ✓在校生：在學證明(附件 6-1) ✓畢業生：畢業證明(附件 6-2) ✓社會人士：身分證明(附件 6-3) ✓外籍人士：身份證明(附件 6-4) ✓個資同意書(附件 7) ✓授權同意書(附件 9) ✓申請單位聲明書(附件 10) ■無則免附：創育機構推薦書(附件 8)
創新創意組 健康永續類	✓報名資料表(附件 1) ✓創新創意組-健康永續類/構想計畫書(附件 2-3) ✓參賽團隊提案切結書(附件 5) ✓個資同意書(附件 7) ✓授權同意書(附件 9) ✓公司或商業最新之登記或變更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稅籍登記證明文件(國稅局核准稅務登記之函文、統一發票購票證明、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 ✓申請單位聲明書(附件 10) ■無則免附：創育機構推薦書(附件 8)

組別	需繳交資料
嘉義市在地創業組 創業啟動類	✓報名資料表(附件 1) ✓嘉義市在地創業組-創業啟動類/構想計畫書(附件 3-1) ✓參賽團隊提案切結書(附件 5) ✓個資同意書(附件 7) ✓授權同意書(附件 9) ✓申請單位聲明書(附件 10)
嘉義市在地創業組 經營模式優化類	✓報名資料表(附件 1) ✓嘉義市在地創業組-經營模式優化類/構想計畫書(附件 3-2) ✓參賽團隊提案切結書(附件 5) ✓個資同意書(附件 7) ✓授權同意書(附件 9) ✓公司或商業最新之登記或變更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稅籍登記證明文件(國稅局核准稅務登記之函文、統一發票購票證明、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 ✓申請單位聲明書(附件 10)

第 20 屆戰國策全國創新創業競賽暨 114 年嘉義市青年創業獎勵補助計畫

專案諮詢窗口：

- 競賽工作小組
- 聯絡人：陳小姐
- 連絡電話：05-2771796
- 電子信箱：incubator@plus1-inno.com.tw
- 競賽報名平台：<https://chiayistartup.ssey.com.tw>

伍、注意事項

- 一、報名資料與相關文件內容須確實填寫，如資料不全或未符規定者，將不受予報名。如因此影響參賽權益造成損失，由報名參賽者自行負責。
- 二、參賽作品文件與相關附件資料，主辦單位將以密件方式保存，於競賽辦理完畢後並不予退回，請自行備份留存。
- 三、本活動申請不需負擔任何費用。
- 四、每位成員、團隊不得重複投件報名。
- 五、如參加之項目內容，曾獲得全國性或跨校性之競賽前三名者，該等作品不得再次參加本競賽(但參加時尚未公告獲獎不在此限)；如為校內競賽亦不在此限制內。團隊於完成本競賽報名程序之日仍未公佈獲獎名次者，不在此限(完成本競賽報名程序係指須填寫參賽資料後並收到報名成功通知信件)。
- 六、如資料不齊，未於期限補件完成者，將取消資格；初審通過卻無法依規定參加競賽團隊優化輔導營隊與決賽簡報者，視同棄賽。
- 七、凡報名參賽之團隊即視同意遵守主辦單位所訂定之競賽辦法及評審委員決議之各項評審公告、規則及結果。對於競賽相關疑義或異議，應於競賽期間向主辦單位提出，不得於賽後有任何詆毀競賽公平性之行為。
- 八、參賽之公司/單位/團隊/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並針對得獎團隊撤銷其資格並追回獎金、獎盃、獎狀或其他獎項。包含：
 - (一)參賽之公司/單位/團隊/個人所提報之各項資料有虛偽不實。
 - (二)參賽之作品有剽竊、抄襲或其他侵犯人專利門技術、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 (三)若因抄襲或以其他類似方法侵害人智慧財產權而涉訟者，參賽者應自行解決與他人間任何智慧財產權之糾紛，並負擔相關法律責任，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 (四)為秉持創新精神，同一作品若已參加其他全國性、跨校競賽得獎者，不得再參加本競賽。
- 九、參賽者個人資料蒐集、利用告知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為辦理本項競賽及後續輔導、聯繫、結案事宜，蒐集、處理及利用參賽者個人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告知以下事項，參賽者必須同意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
- 十、基於宣傳需要，主辦單位對於入選作品擁有攝影、報導、展出、評論及在其他媒體、刊登作品之權利。
- 十一、參賽者(團隊)內部分工或權益分配(如獎金領取及分配，包含稅金分攤等)，若有任何爭執疑問，應由團隊自行處理，主辦及協辦單位不涉入爭議。所有參賽者未經主辦、協辦單位及團隊其他成員書面同意，不得轉讓本競賽之權利與義務。競賽所獲得之獎金，將依稅法規定扣繳所得，獎金於競賽結束後匯款方式發放。

- 十二、入圍複賽之團隊，主辦單位將於競賽前一日安排「競賽團隊優化輔導營隊」，團隊須派代表全程參加，每組團隊至多 2 名參加，如無法出席營隊將取消其參賽資格。
- 十三、為確保得獎作品之水準，參賽作品未達評審標準者，獎項將從缺。
- 十四、凡參加競賽且報名者，應完成閱讀並全同意遵守本競賽之一切規定。
- 十五、主辦單位保有隨時修改活動、獎項細節及終止之權利。決賽審查、頒獎典禮等實體活動，因不可抗力之特殊原因無法執行時或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等變更活動內容細節之權利。
- 十六、若有其他未盡事宜，則以本競賽網站最終公告之說明為準，恕不另行通知。

陸、競賽聯繫窗口

第 20 屆戰國策全國創新創業競賽暨 114 年嘉義市青年創業獎勵補助計畫專案諮詢窗口：

- 競賽工作小組
- 聯絡人：陳小姐
- 連絡電話：05-2771796
- 電子信箱：incubator@plus1-inno.com.tw
- 競賽報名平台：<https://chiayistartup.ssey.com.tw>

附件 1、報名資料表

第 20 屆戰國策全國創新創業競賽

暨 114 年嘉義市青年創業獎勵補助計畫

競賽報名表

團隊名稱			
競賽組別	☐ 創新創意組-學生類 ☐ 創新創意組-新創與企業類 ☐ 創新創意組-健康永續類 ☐ 嘉義市在地創業組-創業啟動類 ☐ 嘉義市在地創業組-經營模式優化類	團隊人數 (不含指導業師)	_____人
提案題目			
提案內容 (500 字以內)	針對創業提案內容簡述說明		
團隊 代表人		聯絡手機	
		Line ID	
代表人 電子信箱			
團隊成員	姓名		身分資格
	成員 1 (代表人)		☐ 畢業生：_____學年度（____年____月） ☐ 在校生（ ☐ 高中 ☐ 高職 ☐ 專科 ☐ 大學 ☐ 碩士 ☐ 博士） ☐ 社會人士（出生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成員 2		☐ 畢業生：_____學年度（____年____月） ☐ 在校生（ ☐ 高中 ☐ 高職 ☐ 專科 ☐ 大學 ☐ 碩士 ☐ 博士） ☐ 社會人士（出生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成員 3		☐ 畢業生：_____學年度（____年____月） ☐ 在校生（ ☐ 高中 ☐ 高職 ☐ 專科 ☐ 大學 ☐ 碩士 ☐ 博士） ☐ 社會人士（出生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成員 4		☐ 畢業生：_____學年度（____年____月） ☐ 在校生（ ☐ 高中 ☐ 高職 ☐ 專科 ☐ 大學 ☐ 碩士 ☐ 博士） ☐ 社會人士（出生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成員 5		☐ 畢業生：_____學年度（____年____月） ☐ 在校生（ ☐ 高中 ☐ 高職 ☐ 專科 ☐ 大學 ☐ 碩士 ☐ 博士） ☐ 社會人士（出生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近兩年參	☐ 是	說明	請以條列式填寫說明。

賽得獎或曾參與其他競賽	☐ 否		(屬性-校內/跨校/全國；創業競賽名稱；成果-得獎名次或未獲獎)
指導業師 (創新創意組選填，至多2位)	姓名：	工作單位/職稱：	
	姓名：	工作單位/職稱：	
備註	團隊代表人(隊長/主要聯絡人)，代表參賽團隊，負責聯繫、入圍及得獎權利義務之一切相關事宜。 送出前請檢核確認各項資料是否正確，包含連絡電話、電子信箱，以避免聯絡不及之情況發生。		
團隊簡介 (用於活動手冊、入圍團隊宣傳使用)	中文： 針對提案與團隊做介紹，內容約 500 字，主辦單位將依據排版情形作文字調整。 英文： 針對提案與團隊做介紹，內容約 200 字內，主辦單位將依據排版情形作文字調整。 團隊照片：請檢附團隊照片(2-5 張)，每張照片尺寸不得低於 1 MB		

附件 2-1：創新創意組-學生類

構想書編號：(主辦單位填寫)

第 20 屆戰國策全國創新創業競賽

暨 114 年嘉義市青年創業獎勵補助計畫

構想計畫書

參賽組別	創新創意組-學生類	團隊人數 (不含指導業師)	_____人
團隊名稱			
提案題目			
團隊代表人			
參賽組員			
指導業師 1 姓名		單位 職稱	
指導業師 2 姓名		單位 職稱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注意:本撰寫格式為 A4 紙、本文以不超過 20 頁為原則，下列大綱供參考

創意構想書參考格式

《請以本格式為主，勿自行增減項目或改變排序》

目錄

一、提案構想

請說明提出本構想的原因、初衷及期望達成的目的等。

二、團隊組成與分工

請說明計畫執行團隊之工作組織、任務分配及優勢。

三、提案內容與特色

請詳細說明計畫中所提出之主要產品或服務的內容，營運、營收模式等。

四、構想可行性與創新性

問題解決提案、創意與創新力、核心特色能力

五、提案實作的具體規劃

執行架構與行動方案、期程規劃、預期的困難與可能的解決對策方法。

六、提案的未來發展

內容整體是否具延續性、資源整合程度、執行後預期之重要產出效益。

七、參考資料

八、附件

檢附足以展現創業團隊成員之創業企圖心以及目前已具備創業能力之佐證證明，形式不拘。

說明：

1. 構想書請以 word 形式撰寫，主文以 20 頁為限。
2. 撰寫格式說明：Word 版面 A4 尺寸、直式橫書(由左至右)、編列頁碼、內文 12 級字、標楷體、單行間距、中文書寫。
3. 構想書封面及內文資料完成後，請上傳至報名系統。

附件 2-2：創新創意組-新創與企業類

構想書編號：(主辦單位填寫)

第 20 屆戰國策全國創新創業競賽

暨 114 年嘉義市青年創業獎勵補助計畫

構想計畫書

參賽組別	創新創意組-新創與企業類	團隊人數 (不含指導業師)	_____人
團隊名稱			
提案題目			
團隊代表人			
參賽組員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注意:本撰寫格式為 A4 紙、本文以不超過 20 頁為原則，下列大綱供參考

構想計畫書參考格式

《請以本格式為主，勿自行增減項目或改變排序》

目錄

一、創業機會與構想

過往學習經驗、創業想法、想解決的問題、期望達成的目的等。

二、產品與服務內容

所要提出的主要產品/服務內容、營運模式、營收模式。

三、市場與競爭分析

請說明市場特性與規模、目標市場、競爭對手與競爭策略分析。

四、資源整合程度

內容整體性與外部資源連結、內部關鍵資源

五、行銷策略

請具體描述會購買商品/服務的客群、如何行銷計畫提到的商品/服務。

六、財務計畫

預估損益表等。

七、結論與重點效益

請說明營運計畫之結論、效益(質性、量化)、風險策略。

八、參考資料

九、附件

檢附足以展現創業團隊成員之創業企圖心以及目前已具備創業能力之佐證證明，形式不拘。

說明：

1. 構想書請以 word 形式撰寫，主文以 20 頁為限。
2. 撰寫格式說明：Word 版面 A4 尺寸、直式橫書(由左至右)、編列頁碼、內文 12 級字、標楷體、單行間距、中文書寫。
3. 構想書封面及內文資料完成後，請上傳至報名系統。

附件 2-3：創新創意組-健康永續類

構想書編號：(主辦單位填寫)

第 20 屆戰國策全國創新創業競賽

暨 114 年嘉義市青年創業獎勵補助計畫

構想計畫書

參賽組別	創新創意組-健康永續類		
公司立案名稱			
核准設立日期		統一編號	
公司設立地址			
實收資本額			
公司代表人			
提案題目			
提案類別	☐ 1. 生物科技 ☐ 2. 健康照護 ☐ 3. 保健食品 ☐ 4. 醫療科技 ☐ 5. 農業科技 ☐ 6. 銀髮長照 ☐ 7. 綠色科技 ☐ 8. 循環經濟 ☐ 9. 能源轉型		
團隊代表人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注意:本撰寫格式為 A4 紙、本文以不超過 20 頁為原則，下列大綱供參考

構想計畫書參考格式

《請以本格式為主，勿自行增減項目或改變排序》

目錄

一、創業構想

過往學習經驗、公司簡介、創業想法、想解決的問題、期望達成的目的等。

二、產品與服務內容

所要提出的主要產品/服務內容、營運模式、營收模式。

三、市場與競爭分析

請說明市場特性與規模、目標市場、競爭對手與競爭策略分析。

四、資源整合程度

內容整體性與外部資源連結、內部關鍵資源

五、行銷策略

請具體描述會購買商品/服務的客群、如何行銷計畫提到的商品/服務。

六、財務計畫

預估損益表等。

七、結論與重點效益

請說明營運計畫之結論、效益(質性、量化)、風險策略。

八、參考資料

九、附件

檢附足以展現公司或商業之創業企圖心以及產品或服務已具備獲利能力之佐證證明，形式不拘。

說明：

1. 構想書請以 word 形式撰寫，主文以 20 頁為限。
2. 撰寫格式說明：Word 版面 A4 尺寸、直式橫書(由左至右)、編列頁碼、內文 12 級字、標楷體、單行間距、中文書寫。
3. 構想書封面及內文資料完成後，請上傳至報名系統。

附件 3-1：嘉義市在地創業組-創業啟動類

構想書編號：(主辦單位填寫)

第 20 屆戰國策全國創新創業競賽

暨 114 年嘉義市青年創業獎勵補助計畫

構想計畫書

一、申請資料

參賽組別	嘉義市在地創業組-創業啟動類					
產業別	☐ 風格餐飲 ☐ 人才教育 ☐ 新創科技 ☐ 文創設計 ☐ 食農創新 ☐ 其他_____					
創業團隊代表人						
創業團隊名稱						
一般性經費	補助款 (元)		自籌款 (元)		比例 (自籌款/ 提案總經費)	%
備註：一般性經費補助款不得超過 50 萬元，且自籌款不得低於本項經費之 20%。						
☐ 欲申請空間裝修設計經費，其地點位於：_____。 (公司或商業設立登記及實際營運於本府指定區域(附件 4-3)之申請案始得填寫)						
空間裝修設計費	補助款 (元)		自籌款 (元)		比例 (自籌款/ 提案總經費)	%
備註：空間裝修設計經費補助款不得超過 40 萬元，且自籌款不得低於本項經費之 50%。						

二、計畫摘要（請簡述計畫執行內容及效益，字數以 150 字為限）

三、創業團隊代表人之基本資料（欄位不足列示者，得以附件揭示）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連絡電話		電子郵件			
教育程度	☐ 國中/小 ☐ 高中職 ☐ 專科(含)以下 ☐ 大學 ☐ 碩士以上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 同戶籍				
中華民國身分證正面			中華民國身分證反面		

四、創業團隊基本資料（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調整格式或以附件方式說明）

團隊基本資料	(一) 團隊名稱(全銜)：_____ (二) 團隊人數：_____人 (三) 實收資本額預設：_____元		
團隊通訊地址	□□□	電話	()
團隊成員			
主要產品(或業務)			
其他創業補助計畫	(如有正在執行或已獲得中央/其他單位所辦的補助計畫或獎項，請依序列出。)		

五、財務分析：創業後近 6 個月之營業損益(請以預估值填寫)

項目	第 1 個月 (114 年/7 月)	第 2 個月 (114 年/8 月)	第 3 個月 (114 年/9 月)	第 4 個月 (114 年/10 月)	第 5 個月 (114 年/11 月)	第 6 個月 (114 年/12 月)
①營業收入						
②銷貨成本						
③營業毛利 (①減②)						
④營業費用						
⑤營業利潤 (③減④)						

六、創業經營計畫說明

(一) 創業構想(創業原因及目標)

(二) 經營組織(組織架構、人力編制、專長背景)

(三) 營運計畫(商業模式、產品/服務內容、產品特色、市場目標客群、銷售通路、定價策略及行銷方式)

(四) 總體效益(經營效益及其他效益)

(五) 預估效益可量化驗證指標 KPI

項次	績效指標	目標值	計算方式或驗證方式
1	增加營業額_____元(必設)	6 個月	
2	增加就業人數_____人(必設)	6 個月	
	自設指標(請依提案內容自訂)		

七、計畫經費編列：

補助項目		金額(元)		
		補助款	自籌款	合計
一般性經費	人事費			
	消耗性器材及材料費			
	設備租賃費			
	行銷推廣費			
	場地租金及水電費用			
	活動場地租金及佈置費			
空間裝修設計費	空間裝修費用	(設計費補助款)	(施工自籌款)	
總計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3-2：嘉義市在地創業組-經營模式優化類

構想書編號：(主辦單位填寫)

第 20 屆戰國策全國創新創業競賽

暨 114 年嘉義市青年創業獎勵補助計畫

構想計畫書

一、申請資料

參賽組別	嘉義市在地創業組-經營模式優化類					
產業別	☐ 風格餐飲 ☐ 人才教育 ☐ 新創科技 ☐ 文創設計 ☐ 食農創新 ☐ 其他_____					
創業團隊代表人						
創業團隊名稱						
一般性經費	補助款 (元)		自籌款 (元)		比例 (自籌款/ 提案總經費)	%
備註：一般性經費補助款不得超過 50 萬元，且自籌款不得低於本項經費之 20%。						
☐ 欲申請空間裝修設計經費，其地點位於：_____。 (公司或商業設立登記及實際營運於本府指定區域(附件 4-3)之申請案始得填寫)						
空間裝修設計費	補助款 (元)		自籌款 (元)		比例 (自籌款/ 提案總經費)	%
備註：空間裝修設計經費補助款不得超過 40 萬元，且自籌款不得低於本項經費之 50%。						

二、計畫摘要（請簡述計畫執行內容及效益，字數以 150 字為限）

三、申請人之基本資料（請填寫負責人/代表人資料，欄位不足列示者，得以附件揭示）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連絡電話		電子郵件			
教育程度	☐ 國中/小 ☐ 高中職 ☐ 專科(含)以下 ☐ 大學 ☐ 碩士以上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 同戶籍				
中華民國身分證正面			中華民國身分證反面		

四、所營事業資料(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調整格式或以附件方式說明)

事業基本資料	(一) 事業名稱(全銜)：_____			
	(二) 設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統一編號：_____			
	(三) 實收資本額：_____元			
事業地址 (若為承租者，請附註坪數及月租金)	事業登記地		電話	()
	營運地/店面			()
	工廠/倉庫			()
主要產品(或業務)			員工人數 (不包括本人)	人
營業項目	(請依據營業登記核准文件上所列營業項目填寫)			
其他創業補助計畫	(如有正在執行或已獲得中央/其他單位所辦的補助計畫或獎項，請依序列出。)			

五、財務分析：近3年之營業損益(實際營業未滿1年者，請以預估值填寫，並加註表示為預估值)

項目	111 年 (1 月-12 月)	112 年 (1 月-12 月)	113 年 (1 月-12 月)
①營業收入			
②銷貨成本			
③營業毛利(①減②)			
④營業費用			
⑤營業利潤(③減④)			

六、經營模式優化計畫說明：

計畫緣起	提案構想(原因及目標)
現況說明	經營組織(組織架構、人力編制、專長背景)
	產品/服務內容
	產品特色

	原料供應及採購管道
	市場目標客群
	銷售通路
	定價策略及行銷方式

效 益	總體效益			
	預估效益可量化驗證指標 KPI			
	項次	績效指標	目標值	計算方式或驗證方式
	1	增加營業額_____元(必設)	6 個月	
	2	增加就業人數_____人(必設)	6 個月	
		自設指標(請依提案內容自訂)		

七、計畫經費編列：

補助項目		金額(元)		
		補助款	自籌款	合計
一般性經費	人事費			
	消耗性器材及材料費			
	設備租賃費			
	行銷推廣費			
	場地租金及水電費用			
	活動場地租金及佈置費			
空間裝修設計費	空間裝修費用	(設計費補助款)	(施工自籌款)	
總計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4-1：嘉義市在地創業組-補助規範

114 年嘉義市青年創業獎勵補助計畫補助規範

壹、目的：嘉義市政府為支持青年新創事業發展，輔導具發展潛力之新創事業，協助青年確立市場定位、建立成功商業模式及穩定營運發展，以發展地方特色產業為範疇，進而促進發展嘉義市特色街區及經濟發展，特訂定本計畫。

貳、主辦單位：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參、辦理時間：

一、計畫申請期間：自公告日起至 114 年 5 月 13 日止。

二、計畫執行期間：自核定後 6 個月內。

肆、補助對象：本補助計畫分為「創業啟動類」及「經營模式優化類」，依補助類別符合各款條件之申請人、公司或商業，得向本府申請本計畫補助：

一、創業啟動類（Start-up）：補助對象運用本身專長，結合本市在地特色，提供創新產品或服務，惟尚未完成商業登記。

（一）申請人需為年滿 18 歲以上 45 歲以下之中華民國國民。

（二）依本計畫創業經營之行業，不得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

二、經營模式優化類（A To A+）：公司或商業開發具有技術主導性及關鍵性之產品，或發展具市場價值之創新商業或服務經營模式，促使轉型提升競爭力。

（一）公司代表人或商業負責人需為年滿 18 歲以上 45 歲以下之中華民國國民。

（二）依法辦理商業登記或稅籍登記，營業地址與稅籍設於嘉義市，且設立登記未超過五年。（即自 109 年 5 月 14 日後登記之商業或公司）

（三）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新臺幣 50 萬元，且未達新臺幣 1,000 萬元。

（四）兩年內無辦理負責人變更登記；若有此情事則須提出相關契約及合理說明。

（五）依本計畫創業經營之行業，不得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

伍、補助方式：

一、114 年度總補助經費 350 萬元。

二、補助項目須與所創經營相關支出為原則，應依據嘉義市青年創業獎勵補助計畫補助經費會計科目編列原則辦理(附件 4-2)，補助經費申請經費上限及編列科目如下：

(一)一般性經費：每案一般性補助款以 50 萬元為上限，且自籌款不得低於本項經費之 20%。

1. 人事費。

2. 消耗性器材及材料費。

3. 設備租賃費。

4. 行銷推廣費(應依據預算法§62-1 辦理，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5. 場地租金及水電費用。

6. 活動場地租金及布置費。

(二)空間裝修費：設立登記及實際營運於本府指定區域(附件 4-3)之申請案得編列，每案空間裝修設計費補助款以 40 萬元為上限，且須搭配空間裝修施工費用(自籌款)，其自籌款不得低於本項經費之 50%。

伍、核定程序：

審查結束後，由本府通知核定結果，計畫受補助業者應於指定時間內函送以下資料申請撥付補助款，其程序如下：

一、第一期款：受補助業者應於接獲本府核定通知函三十日內，檢附下列文件經本府審核通過後撥付補助款百分之六十。

(一)創業啟動類：應於接獲本府核定通知函三十日內，以申請書內團隊成員中之一人為負責人/代表人，完成商業/公司及稅籍登記且登記地址須於嘉義市。

(1)修正計畫書一式三份(膠裝)。

(2)領據(受補助商業/公司存摺封面影本)。

(二)經營模式優化類：

(1)修正計畫書一式三份(膠裝)。

(2)領據(受補助商業/公司存摺封面影本)。

※修正計畫書裝訂次序如下：

(1)封面。

(2)行政契約書。

(3)審查意見及回覆說明。

(4)114 年嘉義市青年創業獎勵補助計畫申請書。

(5)預定進度與查核點說明。

(6)核定通知函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及公司大小章)。

(7)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及公司大小章)。

(8)稅籍登記證明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及公司大小章)。

(9)切結書。

二、第二期款：計畫受補助業者應於計畫期程結束後十五日內，檢附下列文件，經結案審查會議通過後，撥付剩餘補助款。

(一)創業啟動類：

(1)領據(受補助商業/公司存摺封面影本)。

(2)經費支出明細表、補助款原始憑證(依會計科目依序編列成冊)、自籌款憑證影本(依會計科目依序編列成冊)與相關佐證資料。

註：補助款/自籌款憑證抬頭需為「受補助業者」，憑證須留存本府。

(3)結案成果報告一式兩份(含電子檔)。

(二)經營模式優化類：

(1)領據(受補助商業/公司存摺封面影本)。

(2)經費支出明細表、補助款原始憑證(依會計科目依序編列成冊)、自籌款憑證影本(依會計科目依序編列成冊)與相關佐證資料。

註：補助款/自籌款憑證抬頭需為「受補助業者」，憑證須留存本府。

(3)結案成果報告一式兩份(含電子檔)。

陸、計畫管考：

一、期末結案審查：於計畫執行結束後，由本府建設處處長或其指派人員兼任召集人，召開結案審查會議，並得視申請案件類型，聘請跨產業領域專家學者參與審查。

二、審查標準：

(一)計畫執行性(40%)：計畫執行情形是否符合預定進度，成果是否符合預期目標。

(二)報告完整性(25%)：報告具體性及佐證資料完整度。

(三)經費合理性(20%)：經費結報是否與計畫相符。

(四)計畫效益性(15%)：計畫執行成效，是否有額外效益。

三、審查結果：補助案結案審查分數達 75 分以上者，同意結案且全額補助第二期補助款；70 分以上未達 75 分者，部分補助第二期補助款；未達 70 分者，不同意結案且不予補助第二期補助款。

柒、注意事項：

一、本府得不定期派員查訪補助對象之事業經營情形。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自事實發生日起終止補助，申請人並應繳回事實發生日起尚未使用之補助金：

(一)所經營事業之稅籍遷出嘉義市。

(二)未依原核定之創業計畫執行，但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三)與提案計畫不符。

(四)經營不善或因其它原因致停業或歇業。

(五)營業行為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有明確違法之情事。

(六)所檢具之證明文件係偽造或變造。

(七)規避、妨礙或拒絕查訪。

(八)其他違反本計畫規定之情形。

二、經本府核准之補助計畫如需變更計畫之必要，應敘明變更事項內容，先報本府同意後始得變更，因不可抗力事件未能於事前提報者，應於不可抗力因素消滅後十日內補辦。

三、受補助業者應配合出席本府舉辦之相關活動及成果發表會，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四、受補助業者若自行放棄執行，爾後不得參與本計畫。

五、受補助業者應補助計畫結束後兩年內，每半年提報經營情形作為本府業務執行與政策擬定之參考。

六、受補助業者同意於執行本計畫所產生之成果資料，如成果報告書、照片、文宣資料其他相關成果之著作財產權，無償授權本府基於非營利目的不限時間、地域、次數及方式之利用，以作為推廣及宣傳行銷使用，並同意對本府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捌、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 114 年度之預算項下支應，尚未經議會審議通過之部分倘遭刪減，本府將保留補助經費刪減權利。

玖、本計畫未盡事宜，悉依本府補充說明。

附件 4-2：嘉義市在地創業組-經費會計科目編列原則

會計科目	編列原則	應檢具核銷文件
人事費	因執行計畫所需計畫人員薪資（須為正式員工）。薪資可包括本薪、主管加給、專業加給、職務加給或技術津貼、加班費等。	1. 薪資清冊。 2. 銀行轉帳記錄或印領清冊等足以證明支付金額之表單。
消耗性器材及材料費	為執行計畫所發生之耗材費用，應依計畫所需之項目、數量、單位及金額編列。惟不含如模具、治具、夾具等屬固定資產之設備及辦公所需事務性耗材。	提供統一發票、收據或進口結匯單據與國外報價單（或收據）。
設備租賃費	執行計畫所需使用之機械、儀器設備、軟體、軟體升級等設備租賃費用。	統一發票或收據或進口結匯單據與國外報價單（或收據）。
行銷推廣費	因執行計畫所直接發生之相關廣告宣傳費用，包括媒體、網站及舉辦活動之費用。	統一發票（或收據）、或國外之報價單（或收據）及匯兌水單。
場地租金及水電費用	執行計畫所租賃之房屋租金。	1. 房租費用：租賃契約、匯款證明或簽收證明。 2. 統一發票（或收據）。 3. 證明支付水電費金額之文件，如繳費證明單、發票等。
活動場地租金及佈置費	本項分為場地租金及場地佈置，即辦理計畫各項廣告宣傳活動之場地租金及場地佈置等支出，不包含常設性展示場地支出（如購物中心展示櫃位租金）、事務性設備購買（如購置電腦、投影機）及文宣品印製。	證明支付場地租金及佈置費用之統一發票或收據。
空間裝修費用	為執行計畫之整修、裝潢處所之 <u>設計費用</u> 及其 <u>施工費用</u> 。	1. 整修、裝潢合約書。 2. 統一發票（或收據）。

備註：

各經費科目勻支流用幅度達該科目總經費 20%以上者，應事前報請本府核准。

附件 4-3：嘉義市在地創業組-指定區域說明

申請嘉義市在地創業組-創業啟動類及嘉義市在地創業組-經營模式優化類如公司或商業設立登記及實際營運於本府指定區域之申請案，得額外編列空間裝修設計經費，**空間裝修設計經費補助款以 40 萬元為上限**，且須搭配空間裝修施工費用(自籌款)，其自籌款不得低於本項經費之 50%。

指定區域範圍如下：

林森路以南、新生路以西、垂楊路以北、新民路以東



附件 5、參賽團隊切結書

第 20 屆戰國策全國創新創業競賽 暨 114 年嘉義市青年創業獎勵補助計畫 參賽團隊切結書

____團隊(立書人)同意參加「第 20 屆戰國策全國創新創業競賽暨 114 年嘉義市青年創業獎勵補助計畫」(以下簡稱本競賽)，並在此聲明。

一、本團隊已詳閱並清楚了解本競賽辦法之各項規定內容，保證各項報名表單資料所具之內容及提供各資料均正確無誤。

二、參賽作品及過程如有剽竊、抄襲冒名頂替其他不法之情事；同一作品若已參加其他全國性、跨校性競賽得獎者，不再參加本競賽；或違反本競賽規則所列之規定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參賽及獲獎資格，亦同意繳回獲得之獎金及獎狀，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單位、執行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之行為，將由本團隊自負相關法律及賠償責任，概與主辦單位與執行單位無關。

三、參賽團隊與其成員內部分工或權益分配(包含獎金領取分配、稅金分攤)，將由團隊自行處理，主辦單位、執行單位與協辦單位將不涉入爭議。

四、本團隊同意配合主辦單位推廣、宣傳、輔導資源媒合需要，無償提供參賽團隊、作品相關資料、接受採訪、活動攝影、影片剪輯等作為競賽專輯、宣傳影片於國內、外非營利使用，促進資訊創意發想交流。

五、於本競賽申請、審查、執行期間，絕不得有任何足以影響計畫審查、查核、查驗委員或人員公正執行職務之接觸、遊說、脅迫等不正當之作為；如計畫審查、查核、查驗委員或人員與本公司/商業/團隊間，形式上可能存有任何應予利益迴避之關係時，參賽團隊應即通知嘉義市政府建設處，由其更為已為之處置或調整將為之行為。

六、參賽團隊於申請時及計畫執行期間非銀行拒絕往來戶、3 年內無欠繳應納稅捐情事或票據交換機構提供查詢資料顯示無退票紀錄。

此致

嘉義市政府

立書人

姓名(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本人親簽
成員 1(代表人)			
成員 2			
成員 3			
成員 4			
成員 5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附件 6-1、在學證明

第 20 屆戰國策全國創新創業競賽

暨 114 年嘉義市青年創業獎勵補助計畫

在校生-身分證明文件

參賽組別	☐ 創新創意組-學生類 ☐ 創新創意組-新創與企業類		
團隊名稱			
成員姓名		身分別	☐ 高中 ☐ 高職 ☐ 學士 ☐ 專科 ☐ 碩士生 ☐ 博士生
學校/系所		身分證字號	
手機		Email	
學生證影本			
學生證影本正面		學生證影本反面 註：學生證須蓋有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 註冊章或檢附當學期「在學證明」等可佐證資料	
在學證明 （如學生證有蓋註冊章，可不用檢附在學證明）			

附件 6-2、畢業證明

第 20 屆戰國策全國創新創業競賽

暨 114 年嘉義市青年創業獎勵補助計畫

畢業生-身分證明文件

參賽組別	☐ 創新創意組-學生類 ☐ 創新創意組-新創與企業類		
團隊名稱			
成員姓名		身分證字號	
手機		Email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創業團隊之近 5 學年度畢業生皆須填寫，並檢附最高學歷證明文件。 配合學年度計算方式，畢業證書上之日期需於 109 年 8 月 1 日之後者，方為 109 學年度畢業生，依此類推。 109 學年度：109 年 8 月 - 110 年 7 月 110 學年度：110 年 8 月 - 111 年 7 月 111 學年度：111 年 8 月 - 112 年 7 月 112 學年度：112 年 8 月 - 113 年 7 月 113 學年度：113 年 8 月 - 114 年 7 月 國外學歷：須加附「出入境證明」、所畢業之學校列於「教育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 (https://depart.moe.edu.tw/ed2500/Default.aspx)」之頁面截圖。			

附件 6-3、社會人士

第 20 屆戰國策全國創新創業競賽

暨 114 年嘉義市青年創業獎勵補助計畫

社會人士-身分證明文件

參賽組別	☐ 創新創意組-學生類 ☐ 創新創意組-新創與企業類		
團隊名稱			
成員姓名		身分證字號	
手機		Email	
身分證影本			
身分證影本正面		身分證影本反面	

附件 6-4、外籍人士

第 20 屆戰國策全國創新創業競賽

暨 114 年嘉義市青年創業獎勵補助計畫

外籍人士-身分證明文件

參賽組別	☐ 創新創意組-學生類 ☐ 創新創意組-新創與企業類		
團隊名稱			
成員姓名		護照號碼	
手機		Email	
護照及居留簽證影本			
證件正面		證件反面	

附件 7、個資同意書

第 20 屆戰國策全國創新創業競賽 暨 114 年嘉義市青年創業獎勵補助計畫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嘉義市政府建設處為蒐集、處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下列事項，並取得您的同意，敬請詳閱。

1、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和類別

- (1)嘉義市政府建設處因執行業務及辦理持續性政令宣導或活動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 (2)嘉義市政府建設處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出生日期、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學歷、經歷、帳戶資料、戶籍資料、聯絡地址、住家電話、行動電話、電子信箱、任職單位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個人資料之身分文件等相關資料。

2、個人資料之處理或利用

嘉義市政府建設處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規範，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3、嘉義市政府建設處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為中華民國（臺灣），利用期間為即日起 3 年內，利用之方式為書面、電子、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式。請務必提供完整正確的個人資料，若您不提供您的個人資料或提供不完整、有錯誤，將可能影響您相關的權益。

4、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1)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嘉義市政府建設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2)請求補充或更正。
- (3)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或請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因嘉義市政府建設處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不在此限。
- (4)行使權利之方式：可親自至嘉義市政府建設處或請代理人填委託書申請。
- (5)若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影響權益時，嘉義市政府建設處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如您對上述事項有疑義時，請參考嘉義市政府建設處【隱私權政策聲明】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嘉義市政府建設處聯繫。

5、其他事項

當您勾選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亦同意嘉義市政府建設處留存本同意書，供日後備查。若立同意書人為限制行為能力人（例如未婚未滿 18 歲之人），其法定代理人亦須於本同意書中簽名或蓋章以表示立同意書人簽署本同意書已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但立同意書人純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此限。

6、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應均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我已詳細閱讀、瞭解並同意上述內容

立同意書人：	(簽章)	年	月	日
立同意書人之法定代理人：	(簽章)	年	月	日

註：立同意書人為未成年人（未滿 18 歲）時，法定代理人原則上為父母（民法第 1086 條）。

附件 8、創育機構推薦書

創育機構推薦書

茲同意推薦_____團隊參與「第 20 屆戰國策全國創新創業競賽暨 114 年嘉義市青年創業獎勵補助計畫」。

推薦團隊報名類組別：

- ☐創新創意組-學生類
☐創新創意組-新創與企業類(無則免附)
☐創新創意組-健康永續類(無則免附)

推 薦 機 構	☐ 學校育成中心： ☐ 學校創業推廣單位： ☐ 地方政府/企業/法人機構經營之育成中心、加速器、創業基地：	
	推薦人姓名：	推薦單位印(章)
	職稱：	
	(簽名或蓋章)	
團 隊	團隊負責人：_____	
	(簽章)	
備 註		

此致

第 20 屆戰國策全國創新創業競賽暨 114 年嘉義市青年創業獎勵補助計畫
主辦及執行單位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附件 9、授權同意書

授權同意書

本團隊_____，代表人_____（以下簡稱甲方）參加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乙方）主辦【第 20 屆戰國策全國創新創業競賽暨 114 年嘉義市青年創業獎勵補助計畫】活動，同意將所製作之參賽照片、團隊介紹之智慧財產權授權乙方（或受本機關委託之單位），進行編輯及改作後於各媒體管道、政府機關、網路平台等公開播映，亦供乙方作為年度形象短片之運用。茲特立本授權書，以資甲、乙雙方共同遵循。

授權內容如下：

- 一、甲方所提供之參賽作品須保證為原創作品，若經發現非為原創作品，則取消資格。
- 二、甲方同意參賽作品之智慧財產權及版權歸屬乙方所有，如有徵用第三方之作品（如道具、配樂等）、已發表之文字或影像紀錄等，需由第三方簽具著作權使用同意書，並且同意乙方針對授權內容進行重製、編輯及發行。
- 三、甲方同意免費於乙方於各媒體管道、政府機關、網路平台等公開播映，亦供乙方作為年度形象短片之運用。

四、甲方確認：

- ☐ 參賽照片、圖片無使用他人之影像、圖片、音樂、音效等素材之情形。
- ☐ 參賽照片、圖片有使用他人之影像、圖片、音樂、音效，並已取得他人合法之授權。

五、本人已審閱本全部條款內容，茲承諾並簽章如下：

團隊名稱：

授權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號碼：

聯絡地址（代表人）：

聯絡電話（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附件 10、申請單位聲明書

申請單位聲明書

填 報 日 期：民國 年 月 日

競 賽 名 稱：第20屆戰國策全國創新創業競賽暨114年嘉義市青年創業獎勵補助計畫

申 請 單 位 全 銜：_____

申 請 單 位 統 一 編 號：_____

茲向嘉義市政府建設處聲明如下：

本申請單位（☐是☐否）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勾選「是」者，應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未揭露者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規定，將處以罰鍰。（相關法條請參閱該揭露表）

請加蓋機關團體

（印信）

此致

嘉義市政府

經辦人：_____（簽名或蓋章）

負責人：_____（簽名或蓋章）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_____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 第4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_____
☐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此致機關：嘉義市政府建設處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